2012 學年非聯招專上課程申請資訊及收生安排#

(截至2012年6月11日)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院校	申請日期	申請費用	地址	查詢電話	電郵	首輪收生程序 (高考生:6月29日 -7月5日; 文憑試考生:7月20日 -7月25日)	於次輪收生期間繳交留位費/ 註冊費的期限 (高考生:由7月6日開始; 文憑試考生:由7月26日開始)	留位費/註冊費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012年1月3日至 2012年9月28日		將軍澳校舍 新界將軍澳 翠嶺路 18 號	<u>將軍澳校舍</u> 3653 6600	info@cbcc.edu.hk	申請人須於: • 獲取錄後2個工作天內(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向院校確認接受取錄 • 限期前(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繳交留位費 親身報名: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可即場獲取錄	獲取錄後2個工作天內	5,000 元	如學生接受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00元行政費	
明愛專上學院	2012年1月3日至2012年9月28日		將軍澳校舍 新界將軍澳 翠嶺路 18 號 堅道校舍 香港堅道 2 號	<u>將軍澳校舍</u> 3653 6600 <u>堅道校舍</u> 2521 4693	info@cihe.edu.hk	申請人須於: • 獲取錄後2個工作天內(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向院校確認接受取錄 • 限期前(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繳交留位費 親身報名: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可即場獲取錄	獲取錄後2個工作天	5,000 元	如學生接受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 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 錄,可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00元行 政費	
明德學院	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31日	每個申請: 150 元	香港薄扶林 華林徑 3 號	3762 6200	enquiry@ centennialcollege.hku. hk	 高考生:於6月30日前確認取錄,7月5日中午前繳交留位費 文憑試考生:於7月21日前確認取錄,7月25日中午前繳交留位費 親身報名: 高考生:6月29日-7月1日 文憑試考生:7月20日-7月22日 (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可即場獲取錄) 	獲取錄後2個工作天內	5,000 元	如學生接受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 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 錄,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50元行 政費	
珠海學院	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	/ -	新界荃灣 海濱花園 怡樂街 2-12 號	2408 9928 / 2408 9958	info@chuhai.edu.hk	 没有確認取錄安排 於限期前(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 試考生:7月25日中午)繳交按金 親身報名: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可即場獲取錄 	獲錄取後4至7個工作天	5,000 元	如學生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錄取,而該課程為該學生之首選並與本校所申請之課程相同,方可申請退款 退款申請截止日期: 高考生:7月31日 文憑試考生:8月22日 全數退回按金,但需繳付500元行政費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院校	申請日期	申請費用	地址	查詢電話	電郵	首輪收生程序 (高考生:6月29日 -7月5日; 文憑試考生:7月20日 -7月25日)	於次輪收生期間繳交留位費/ 註冊費的期限 (高考生:由7月6日開始; 文憑試考生:由7月26日開始)	留位費/ 註冊費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		
香港城市大學 專上學院	2012年2月9日至2012年7月31日		九龍塘達之路 學術樓(二) 6 樓 6104 室 九龍灣偉業街 33 號德福廣場地 下	3442 9880 2707 9440	college.admission@cityu.edu.hk	申請人須於: • 獲取錄後 36 小時內(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向院校確認接受取錄 • 限期前(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繳交留位費 E-APP的申請人將獲優先考慮	高考生 7月10日中午或之前 文憑試考生 7月30日中午或之前	4,500 元	如學生獲政府資助之學士/副學士 課程取錄,所繳付的留位費將獲全數 退回 不收取任何行政費		
恒生管理學院	2011年11月12日至2012年8月13日	每個課程:100元	新界沙田小瀝源 行善里	2252 9555	registrar@ hsmc.edu.hk	 沒有確認取錄安排 留位費須於限期前(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繳交 如尚有剩餘學位,則在恒管網頁公佈 接受親身報名,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則有機會獲取錄 	獲取錄後 2 個工作天內	6,000 元	如副學位課程申請者已接受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或學士學位課程申請者已接受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必須為同一學科)取錄,則可獲退回留位費 退款申請必須於大學聯合招生結果首輪公佈後4天內提出,退還留位費中將扣除行政費200元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012年2月9日至 2012年8月31日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 66 號 1 樓	<u>入學熱線</u> 3923 7000	enquiry@ hkuspace-plk.hku.hk	申請人須於: • 限期前(高考生:6月30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1日中午)確認接受取錄 • 限期前(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繳交留位費 親身報名:即場面試,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將有機會獲取錄	獲取錄後 3 個工作天內	5,000 元	如學生接受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50元行政費 退款申請必須於8月底前遞交		
香港三育書院	2012年2月13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0元	香港西貢清水灣 道 1111 號	2719 1668	hkac_info@hkac.edu	 沒有確認取錄安排 限期前(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繳交留位費 親身報名:即場面試,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將有機會獲取錄 	獲取錄後2個工作天內	4,400 元	接受聯招課程入讀資格的申請人: •於8月1日(高考考生)或8月23日(文憑試考生)或之前遞交退款申請,可獲全數退還; •於8月31日(高考及文憑試考生)或之前遞交退款申請,可獲半數退還; •於8月31日之後(高考及文憑試考生)遞交退款申請,將不獲退還不收取任何行政費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院校	申請日期	申請費用	地址	查詢電話	電郵	首輪收生程序 (高考生:6月29日-7月5日; 文憑試考生:7月20日-7月25日)	於次輪收生期間繳交留位費/ 註冊費的期限 (高考生:由7月6日開始; 文憑試考生:由7月26日開始)	留位費/註冊費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		
香港藝術學院	全年接受申請	200 元	註冊處(包黃秀英 校舍) 香港筲箕灣 譚公廟道8號	2922 2822	enroledu@hkac.org.hk	 沒有確認取錄安排 限期前(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繳交留位費 親身報名:即場面試,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則有機會即場獲取錄 	獲取錄後 5 個工作天內	5,000 元	如學生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達資歷架構第5級及列於香港資歷名冊類別12內之全日制學位課程取錄,可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00元行政費		
香港浸會大學	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8月25日	300 元	香港九龍塘 窩打老道 224 號 香港浸會大學 教務處入學組	<u>教務處入學組</u> 3411 7934/ 3411 2219 <u>電影學院</u> 3411 8107/ 3411 8105	ardirect@hkbu.edu.hk af@hkbu.edu.hk	 沒有確認取錄安排 限期前(高考生:7月5日中午或之前; 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或之前)繳付留位費 親身報名:即場面試,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則有機會獲取錄 	獲取錄後 5 個工作天內	5,000 元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全數 退還留位費: (1) 申請人已接受本港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 程之取錄,及 (2) 於本院課程開學前提交退款申 請,並 (3) 須提供有關証明文件(如課程取 錄通知)及 (4) 退款所需之行政費為200元(每課程計)(此費用不設退還及不可轉讓) (申請費及學費均不設退還及不可轉讓)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	200 元	九龍塘聯福道34號香港浸會大學逸夫校園思齊樓四樓沙田石門安睦街8號	3411 3266	cie@hkbu.edu.hk	高考生 取錄日期:6月29日至7月5日中午 獲取錄者需於7月5日中午或之前繳付留位 費 文憑試考生 取錄日期:7月20日至7月25日中午 獲取錄者需於7月25日中午或之前繳付留位 費 親身報名可到九龍塘校園及/或石門校園, 詳情請瀏覽學院網址 沒有確認取錄安排	高考生 取錄日期:7月6日至7月25日需於獲得取錄通知日起計2個工作天內繳付留位費 文憑試考生 取錄日期:7月26日至8月16日需於獲得取錄通知日起計2個工作天內繳付留位費 聯招放榜以後: 高考生 取錄日期:7月26日以後 不設留位費;獲取錄者需於7月28日或之前繳付第一學期學費 文憑試考生 取錄日期:8月17日以後 不設留位費;獲取錄者需於8月20日或之前繳付第一學期學費	5,000 元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全數 退還留位費: (1) 申請人已接受本港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 程之取錄,及 (2) 於本院有關課程開學前提交退款 申請,並 (3) 須提供有關証明文件(如課程取 錄通知)及 (4) 退款所需之行政費為200元(每課程計)(此費用不設退還及不可 轉讓) (申請費及學費均不設退還及不可 轉讓)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院校	申請日期	申請費用	地址	查詢電話	電郵	首輪收生程序 (高考生:6月29日-7月5日; 文憑試考生:7月20日-7月25日)	於次輪收生期間繳交留位費/ 註冊費的期限 (高考生:由7月6日開始; 文憑試考生:由7月26日開始)	留位費/註冊費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28日	200元	郵寄申請 九龍鬼 九龍鬼 九龍鬼 一 九龍 一 九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411 4300	sceeceed@ hkbu.edu.hk	高考生 取錄日期:6月29日至7月5日中午 獲取錄者需於7月5日中午或之前繳付留位 費 文憑試考生 取錄日期:7月20日至7月25日中午 獲取錄者需於7月25日中午或之前繳付留位 費 親身報名可獲安排即場面試,取錄結果將於7月7日或之前(高考生)及7月27日或之前(文憑試考生)公布 沒有確認取錄安排	高考生 取錄日期:7月6日至7月25日 需於獲得取錄通知日起計2個工作天內繳付留位費 文憑試考生 取錄日期:7月26日至8月16日 需於獲得取錄通知日起計2個工作天內繳付留位費 聯招放榜以後: 高考生 取錄日期:7月26日以後 不設留位費;獲取錄者需於7月28日或之前繳付第一學期學費 文憑試考生 取錄日期:8月17日以後 不設留位費;獲取錄者需於8月20日或之前繳付第一學期學費	5,000 元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全數 退還留位費: (1) 申請人已接受本港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 程之取錄,及 (2) 於本院有關課程開學前提交退款 申請,並 (3) 須提供有關証明文件(如課程取 錄通知)及 (4) 退款所需之行政費為200元(每課 程計)(此費用不設退還及不可 轉讓) (申請費及學費均不設退還及不可 轉讓)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012年1月2日至 2012年5月20日 (第一輪申請) 2012年5月21日 至另行通知 (第二輪申請)	120 元	港專賽馬會馬鞍 山校園 沙田馬鞍山耀安 邨 銅鑼灣校舍 香港銅鑼灣軒尼 詩道 412 號	2926 1222	enquiry@hkct.edu.hk	 公開試成績放榜日(高考生:6月29日; 文憑試考生:7月20日)提交接受學籍意向,時間由上午9時至晚上9時 限期前(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繳交留位費 親身報名: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則有機會面試後收到取錄通知 	獲取錄後 2 個工作天內	5,000 元	如申請者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已 接受大學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學士 學位課程的取錄,而放棄本校學位, 可申請退款 申請退款截止日期:7月28日(高考 生)或8月20日(文憑試考生)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00元行 政費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150 元	香港西半山卑利 士道2號 九龍長沙灣長沙 灣道638號	2782 2433	enquiry@hkit.edu.hk	 獲有條件取錄者不需更換正式取錄信件 申請人需於限期前(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到本校辦理人學手續及繳交留位費 本校將安排講座予親身報名之申請人,報名時間暫定為上午9時至晚上9時。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將會即時或一天內得悉取錄結果 	獲取錄後 2 個工作天內	3,280 元	如學生已接受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申請退還已繳之留位費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300元行政費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院校	申請日期	申請費用	地址	查詢電話	電郵	首輪收生程序 (高考生:6月29日 -7月5日; 文憑試考生:7月20日 -7月25日)	於次輪收生期間繳交留位費/ 註冊費的期限 (高考生:由7月6日開始; 文憑試考生:由7月26日開始)	留位費/註冊費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	
香港樹仁大學	高考生 2012年6月29日 至 2012年7月14日	200 元	香港北角寶馬山 慧翠道 10 號 香港樹仁大學招 生處	<u>招生處</u> 2570 7110	admit@hksyu.edu	 高考生 錄取名單將於7月25日起於本校網頁公佈 學費須於7月27日至8月3日內繳交 只接受親身報名 	高考生 不適用	高考生 無須繳交 留位費 (第一期學 費: 27,500 元)	高考生 不適用	
	文憑試考生 2012年2月13日 至 2012年3月15日	200 元				文憑試考生 沒有確認取錄安排 留位費須於7月25日中午或之前繳交 不設親身報名	文 <u>憑試考生</u> 不設次輪收生	<u>文憑試考</u> <u>生</u> 5,000 元	文憑試考生 如學生取得政府資助學士學位之取 錄證明,可申請退款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500元行 政費;款項將於2-3個月內退還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2012年2月9日至 2012年9月30日	100 元	總部 屯門嶺南大學新 教學大樓 UG01室 <u>尖沙咀教育中心</u> 九龍尖沙咀東麼地 道 66 號尖沙咀中 心 2 樓	總部 2616 8247 / 2616 8274 <u>尖沙咀教育中</u> 心 2723 3268	cc@ln.edu.hk	申請人須於: • 限期前(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繳交留位費 • 即場招生日:6月29日至7月2日及7月20日至22日,親身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屆時會安排即場面試,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則有機會即時收到取錄通知	獲取錄後3個工作天內	5,000 元	如學生已接受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申請退回留位費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500元行政費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2012年2月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100 元	香港中環堅道 34 號	2522 8290	enquiry@ mail.shccc.edu.hk	 沒有確認取錄安排 限期前(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繳交留位費 於資訊日(6月29日、7月20日、7月26日及8月17日:2時至4時)辦理親身報名申請,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可即時獲取錄 	獲取錄後2個工作天內	3,000 元	如學生已接受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申請退回留位費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300元行政費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	275 元	九龍深水埗大埔 道 292 號	2253 8044	admission_hk@ scad.edu	沒有確認取錄安排學年開始前繳付留位費親身報名:申請人需提供所有申請資料; 取錄與否將在四星期內通知	學年開始前繳付留位費	3,875 元	沒有退款安排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院校	申請日期	申請費用	地址	查詢電話	電郵	首輪收生程序 (高考生:6月29日-7月5日; 文憑試考生:7月20日-7月25日)	於次輪收生期間繳交留位費/ 註冊費的期限 (高考生:由7月6日開始; 文憑試考生:由7月26日開始)	留位費/註冊費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012年2月9日至2012年8月31日	100元	尖沙及 中心 电	2209 0290	scs@cuhk.edu.hk	申請人須於: • 取錄通知發出後翌日中午 12 時正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到本院領取正式「取錄通知書」 • 限期前(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確認接受取錄並繳交 5,000 元註冊費 親身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獲即時面試。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將有機會即時收到取錄通知	獲取錄後 3 個工作天內	5,000 元	如學生已接受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申請退回註冊費 全數退回註冊費,但需繳付200元行政費
香港演藝學院	2011年12月3日至2012年3月16日		香港灣仔告士打 道一號 教務及學生事務 處	2584 8554 / 2584 8579	aso@hkapa.edu	高考生 申請人須於7月2日或之前將高考成績電郵至 aso@hkapa.edu 學院將於7月4日中午或之前經電話或電郵通知申請人,給予正式取錄 申請人須於7月5日中午或之前繳交留位費 文憑試考生 申請人須於7月22日或之前將文憑試成績電郵至 aso@hkapa.edu 學院將於7月24日中午或之前經電話或電郵通知申請人,給予正式取錄 申請人須於7月25日中午或之前總電	獲取錄後7個工作天內	10,000 元	如學生已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 申請退回留位費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申請人可於7月30 日下午五時前,及香港中學文憑試申 請人可於8月20日下午五時前,以電 郵形式向學院提出申請退回已繳之 留位費,電郵地址:aso@hkapa.edu。 逾期申請將不獲考慮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500元行 政費

			申請資訊			收生 安 排				
院校	申請日期	申請費用	地址	查詢電話	電郵	首輪收生程序 (高考生:6月29日-7月5日; 文憑試考生:7月20日-7月25日)	於次輪收生期間繳交留位費/ 註冊費的期限 (高考生:由7月6日開始; 文憑試考生:由7月26日開始)	留位費/註冊費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	
香港教育學院	<u>學士學位</u> 2011年11月至 2012年8月 <u>副學位</u> 2012年2月至 2012年9月	學士學位 每個課程 150 元 <u>副學位</u> 每個課程 200 元	入學及註冊組 新界大埔露屏路 十號 香港教育學院 A-2/F-07 室	<u>入學及註冊組</u> 2948 6886	admission@ied.edu.hk	 於成績公布當日內(高考生:6月29日; 文憑試考生:7月20日)確認接受取錄 高考生於7月5日中午前或文憑試考生於7月25日中午前繳交全數留位費 親身報名:合資格申請人,在有剩餘學額的情況下,將有機會進行即場面試及獲得取錄 	學士學位 於接受學位後 1-2 個工作天內繳 交全數留位費 副學位 於接受學位後 1-2 個工作天內繳 交全數留位費	<u>學士學位</u> 8,520 元 <u>副學位</u> 5,000 元	申請人於繳交留位費後如獲教資會 資助課程所取錄,須於以下時間以電 郵形式向學院提出申請退回已繳之 留位費: 高考生:需於7月28日或以前 文憑試考生:需於8月19日或以前 其餘情況或逾期提出申請將不獲考 慮 不收取任何行政費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2012年1月初至 2012年5月20日 (第一輪申請) 2012年5月25日 至 2012年6月26日 (第二輪申請)	150 元	招生組: 九龍紅磡紅樂道8 號(紅磡灣校園)	3746 0123	ccadmission@ hkcc-polyu.edu.hk	 已獲暫時取錄並符合有關條件的申請人,須於放榜翌日(高考生:6月30日;文憑試考生:7月21日)中午前領取正式取錄通知書; 6月26日或之前已報名但未獲暫時取錄的申請人,遴選結果公佈日期:高考生:7月1日;文憑試考生:7月22日; 繳交註冊費限期: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 放榜後只限現場報名(只可申請尚餘學額的課程);詳情請見學院網頁公布 	獲取錄後2個工作天內	5,000 元	如學生已接受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副學位課程取錄,而又於指定日期前(高考生:7月27日中午;文憑試考生:8月18日中午)提出退款申請,可獲退回註冊費,惟需繳付行政費200元	
香港公開大學	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8月24日 (只供直接申請入讀香港公開大學課程;香港公開大學沒有參與E-APP)	(直接申請)	九龍何文田牧愛街三十號全日制本科生院C0512室 (直接申請入讀香港公開大學課程)	諮詢中心 2711 2100 全日制本科生 院 2768 6658	info@ouhk.edu.hk ftreg@ouhk.edu.hk	 榮譽學士學位 按「聯合招生辦法」所定的程序及時間表 普通學士學位 無須特別向大學要求正式取錄 需要在7月5日中午前(高考生) 及7月25日中午前(文憑試考生)繳交留位學費 不設親身報名,但同學仍可於8月24日或以前遞交申請 高級文憑 面試會於繳交留位學費限期後(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進行 如申請人符合資格並尚餘學額,大學會向高考生或文憑試考生給予直接取錄 	普通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 大學在7月5日(高考生)或7 月25日(文憑試考生)後,會發 出直接取錄,並需要在3-10日 內收取全期學費	3,000 元	沒有退款安排	

			申請資訊			收生安排				
院校	申請日期	申請費用	地址	查詢電話	電郵	首輪收生程序 (高考生:6月29日 -7月5日; 文憑試考生:7月20日 -7月25日)	於次輪收生期間繳交留位費/ 註冊費的期限 (高考生:由7月6日開始; 文憑試考生:由7月26日開始)	留位費/註冊費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 專業進修學院	2012年2月9日至2012年8月10日	免費	港島教學中心 香港干諾道中 168 號 信德中心 4 樓 荔景教學中心 葵涌荔景山路 201-203 號 (港鐵荔景站 A1 出口對面)	2291 6238	lipace@ouhk.edu.hk	 没有確認取錄安排 須於公布成績後支付留位費以確認接受取錄,繳交留位費限期為7月5日中午(高考生)或7月2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 親身報名: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可獲即時取錄 	獲取錄後4至7個工作天內	5,000 元	如學生已獲取錄及確認入讀大學教 育資助委員會資助之課程,可申請退 回留位費 不收取任何行政費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012年2月9日至2012年8月31日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九龍東分校)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28 號 1 樓	<u>入學熱線</u> 3416 6338	ccadmissions@hkuspace.hku.hk	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 中請人如符合人學資格,需於放榜日至翌日中午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到指定地點換取取錄通知書 已領取取錄通知書的申請人需於7月5日中午(高考生)或7月2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前繳交留位費 申請人如未達暫取通知書上的入學要求,但符合學院最低入學資格,申請人有機會獲得面試(高級程度會考面試日期:7月2日-7月5;中學文憑試面試日期:7月22-7月25日) 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將獲得取錄通知 即場報名,即場面試日期:6月29日-7月1日 第二輪即場面試日期:7月20日-7月22日 第三輪即場面試日期:7月20日-7月22日 第三輪即場面試日期:7月26日-7月28日。 第四輪即場面試日期:8月17日-8月19日。 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將獲得取錄通知	高考生(7月25日前報名) 留位費需於收到取錄通知書後3個工作天內繳交 高考生(7月25日或之後報名) 不需繳交留位費,但第一期學費 需於收到取錄通知書後3個工作天內繳交 文憑試考生(8月16日前報名) 留位費需於收到取錄通知書後3個工作天內繳交 文憑試考生(8月16日或之後報名) 不需繳交留位費,但第一期學費 需於收到取錄通知書後3個工作天內繳交	5,000 元	申請人如獲得政府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而放棄本學院學位,高考生可於7月28日或之前提出申請;文憑試考生可於8月20日或之前提出申請。本學院將按所受理之退還個案收取行政費用(已繳交留位費的申請人需繳付250元行政費;已繳交第一期學費的申請人需繳交相等於第一期學費5%的行政費)	
東華學院	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		九龍何文田衛理 道 31 號	3190 6672	twcas@twc.edu.hk	已獲有條件取錄的申請人須於限期前(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確認接受課程取錄,並繳交留位費申請人亦可到本校親身報名。如申請人符合資格而課程尚餘學額,申請人可能會被安排進行即場面試,並有機會即場獲得取錄通知	獲取錄後2個工作天內	5,000 元	如學生已接受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於以下時間提出退款申請: a)8月1日前(高考生) b)8月23日前(文憑試考生)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00元行政費	

			申請資訊			收生 安 排				
院校	申請日期	申請費用	地址	查詢電話	電郵	首輪收生程序 (高考生:6月29日-7月5日; 文憑試考生:7月20日-7月25日)	於次輪收生期間繳交留位費/ 註冊費的期限 (高考生:由7月6日開始; 文憑試考生:由7月26日開始)	留位費/註冊費	*留位費/註冊費退款安排	
職業訓練局	中七申請人 2012年5月4日至 2012年6月30日 (候補申請) 中六申請人 2012年5月4日至 2012年7月20日 (候補申請)		職業訓練局招生處香港灣仔愛群道6號地下032室	2897 6111	admission@vtc.edu.hk	中七以上程度課程的收生安排 符合「有條件取錄」要求的申請人;或 於6月29日至30日期間獲「正式取錄」的申請人 須於7月5日中午前繳付留位費,並於繳費通知書上的指定限期內親身前往課程取錄院校完成註冊手續 中六以上程度課程的收生安排 (1)符合「有條件取錄」要求的申請人須於7月20日上午11時至下午6時期間經網上確認接受學位; (2)於首輪遴選中未獲派位或沒有接受首輪所派學位的申請人,可於7月20日上午11時至下午6時期間經網上更改課程選擇或次序; (3) IVE/HKDI/YC各院校將於7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期間開放,接受申請人親臨遞交入學申請; (4)第二輪遴選結果將於7月21日上午10時公布; (5)所有獲派學位的申請人須於7月25日中午前繳付留位費,並於繳費通知書上的指定限期內親身前往課程取錄院校完成註冊手續	獲取錄後3個工作天內	5,000 元	如學生經JUPAS獲取錄入讀大學教育 育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可 申請退還留位費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500元行 政費	
耀中社區書院	2012年1月3日至2012年8月31日	200 元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	3977 9877	info@yccc.edu.hk	 没有確認取錄安排 申請人須於限期前(高考生:7月5日中午;文憑試考生:7月25日中午)繳交留位費 親身報名而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有剩餘學額的情況下,將有機會進行即場面試及給予學位 	獲取錄後3個工作天內	5,000 元	如學生已接受本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申請退回留位費 全數退回留位費,但需繳付200元行政費	

[#] 概覽表的資料由院校提供,只供一般參考,詳情請直接向院校查詢。

^{*} 留位費/註冊費一般不獲退還,退款安排只因應個別情況而考慮。